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隆科技

股票代码：6031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保隆科技	指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汽杰思	指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佳润杰思	指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戈文帅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5232X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或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戈文帅	男	37290119850217****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上汽杰思与一致行动人佳润杰思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保隆科技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自保隆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2,150,94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佳润杰思计划自保隆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802,07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注：上述内容直接摘自减持计划公告，文中占比数据以保隆科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前原有股份数 167,024,557 股为基数计算，下文中占比数据均以保隆科技目前股份数 166,077,947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计划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披露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后，上汽杰思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720,000 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435,000 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上汽杰思暂无其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8,785,50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00%；一致行动人佳润杰思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35,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720,000 股保隆科技股份（共占保隆科技总股本的 1.297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630,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24%，不再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汽杰思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汽杰思及一致行动人佳润杰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元/ 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20,440	3.3240%	2019/3/11~ 2019/8/19	18.15~ 29.16	2018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02,078	0.4830%	2019/3/22 ~ 2019/6/18	18.39~ 28.37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章）：戈文帅

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股票简称	保隆科技	股票代码	6031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汽杰思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15层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8,785,504</u> 持股比例： <u>5.29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2,155,000</u> 变动比例： <u>1.2976%</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630,504</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3.992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章）：戈文帅

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